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前门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及消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83394.51m² 合同估算价481.16（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四至范围：东至前门东路、西至前门大街西侧建筑、南至两广路珠市口东大街、北至前门月亮湾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对现有12座分散中控室主机设备进行消防主机、烟感探头、广播系统等消防系统更换升级改造，在B9新建消防中控室一座
2.5 其他 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5141m²，最大建筑高度17.6m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3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1)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如有)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备案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确保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及时到位的书面承诺 (3) 需提供相关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附件A”的相关内容 (4) 申请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申请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

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9号五层

联 系 人：苗刚

电 话：65281128

传 真：/

电子 邮 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晨鹏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1105226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5281128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一幢二层221室

联 系 人：李海向

电 话：13301296181

传 真：/

电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